

附件 1:

补偿方案呈批表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项目名称	工程量	单位	补偿方式	评估单价 (元/㎡)	评估价值 (元)	搬迁费 (元)	临时安置 费 (元)	停产、停业补 偿费 (元)	货币补偿总额 (元)
1	深圳市 天麒投 资有限 公司	房屋	3839.50	㎡	货币	——	15,455,620	153,580	324,471	645,036	16,578,707
2		临时建筑	19.6	㎡		——	11,982	——	11,982		
3		构筑（附属）物	7	项		——	169,912	——	169,912		
4		室内自行装修装饰	3839.5	㎡		300	1,151,850	——	1,151,850		
合计			3839.50	——	——	——	16,789,364	153,580	324,471	645,036	17,912,451

备注:

1. 本次测算根据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），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（包括套内建筑面积）以房地产权证书、房地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和用途为准；
2. 房屋的评估价值为市场评估价值（包含土地价值）；
3. 临时建筑物及构筑（附属）物的评估价值为重置价（不含土地价值）；
4. 室内自行装修装饰的评估价值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城南片区利益统筹配套道路一期（民湖路）工程部分房屋征收项目预算方案》，按照建筑面积 300 元/m²测算；
5. 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根据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测算。